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洪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基本情况

1.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无

2.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无

3.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无

4.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无

5. 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无

6.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不予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无

7.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无

8.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洪、黄彩云、贺朝铸、刘晋回避表决，鉴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回避表决：无

9.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续贷 300 万元，拟向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期限均为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无。

10.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无

11. 审议《2018 年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无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无

三、备查文件

（一）《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